

# 印刷品订购合同

甲方:河池市宜州区石别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河池市宜州区乐诚文体用品店

一、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产品验收合格 9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货款:¥24100。所有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河池市宜州区乐诚文体用品店

账户:4505016971370000009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宜州城中西路支行

## 二、货物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健康素养宣传单	A4	10250	0.4	4100
2	中医药宣传单	A4	10000	0.4	4000
3	肺结核宣传单	A4	10000	0.4	4000
4	家庭医生签约宣传	A4	10000	0.4	4000
5	高血压宣传单	A4	10000	0.4	4000
6	糖尿病宣传单	A4	10000	0.4	4000
					合计¥:24100 元
					大写金额:贰万肆仟壹佰元整



## 三、产品验收:

1、乙方应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样稿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印刷文本须明晰,不得多字少字、前后颠倒、上下颠倒、字行歪斜及行间疏

密不等，不得颠倒或有缺页。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印刷质量应符合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

2、乙方按照甲方确认或提供的最终文件进行正常印刷制作，文字内容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未提供样稿情况下，印刷色彩以乙方实际提供产品为准。

3、由于正常机械误差与呈色原理不同，成品色彩与印刷样稿可能有小于+5%的偏差，其它若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4、因质量问题，甲方需要退货，则需先全部发回所收货物，待乙方确认后，退还货款，该运费由乙方负责。

5、在执行本协议时，若双方有异议,协商解决，无效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6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6月11日

